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13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相關組件與配件；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定期重估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權益。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被採納和使用。除特殊情況引起的會計準則變更及附加披露，採納和使用該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準則的主要變更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有關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境外業務投資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為何種貨幣。該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項修訂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ii) 有關公平價值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改變了以公平價值之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使用進行了限制。本集團以前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本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iii) 有關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的修訂

該修訂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出現修訂，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該交易須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種交易，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經修訂及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了該詮釋，該詮釋為安排之內容是否包括租賃並且使用何種租賃會計提供了指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的披露事項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此金融工具引起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列出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及本集團產品與服務、其業務所在地區及其主要客戶的資料披露規定。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這些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推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8號將會導致新的或修訂的披露事項。這些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其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收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由收購日起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

- 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管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之商譽(續)

- 不大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為基準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構成一個(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生產單位之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以重估值持有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與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以重估值持有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與該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c) 該人士為(a)或(b)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d) 該人士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b)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b)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經重估資產乃適度定期進行重估，使其公平價值不致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以重估資產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收益表。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收益表，惟以之前計入收益表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資產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資產的購買價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收益表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收益表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續)

經營租賃下之預繳租金初步按成本列值，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入賬。倘租金未能被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整筆租金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成以下三類：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收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都以公平價值計量，倘若不屬於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收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中的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管理層會對其進行分類並且適當的時候在結算日重新評價其分類。

所有常規購進或者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購進或者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轉移資產之交易。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的但缺乏活躍市場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價值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確定。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及終止確認為資產時，其盈虧均在當期收益表中反映。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項而言，如果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持續參與以就所轉讓資產訂定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於某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入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如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倘若債項不再予以確認或出現減值，則盈虧便會於攤銷過程中在純利或損失淨額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財務擔保合約以金融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當有關合約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確認則除外。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初次確認之數額，於適當時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有關利率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價值計量。當衍生工具在公平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

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經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記入為股東權益。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指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d)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由外聘估值師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31。評定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數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的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佈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5,7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723,000 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

存貨撥備

在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乃為存貨進行撥備。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之進一步成本後釐定。

本公司在估計售價時，須要先就存貨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出售定出估計金額。完成及出售之進一步成本則按為實現出售存貨而產生之估計額外成本(包括銷售費用)確定。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產品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產品風險與回報各不相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02,188	301,046	91,188	66,211	-	-	493,376	367,257
內部收益	4,475	4,217	11,079	6,242	(15,554)	(10,459)	-	-
其他收益	3,093	9,124	1,867	1,870	-	-	4,960	10,994
總額	409,756	314,387	104,134	74,323	(15,554)	(10,459)	498,336	378,251
分部業績	48,949	41,514	5,547	1,775			54,496	43,289
利息收入							821	748
財務費用							(20,603)	(12,058)
除稅前溢利							34,714	31,979
稅項							(1,580)	(1,130)
年度溢利							33,134	30,8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73,977	339,533	55,504	53,558	(13,284)	(19,501)	416,197	373,590
未分配資產							73,105	79,700
總資產							489,302	453,290
分部負債	56,078	80,360	51,528	27,172	(13,284)	(19,501)	94,322	88,031
未分配負債							194,619	179,269
總負債							288,941	267,3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640	13,617	1,917	1,478	-	-	13,557	15,09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22	352	-	-	-	-	822	352
資本開支	43,270	41,500	6,744	2,969	-	-	50,014	44,469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不包括貿易折扣及退貨(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租金收入總額、已收及應收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93,376	367,257
租金收入總額		1,974	2,030
測試收入		9	1,771
模具費收入		2,143	931
		497,502	371,989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1,170
佣金收入		-	112
銀行利息收入		821	73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2
專利收入		-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50	-
其他		684	1,540
		1,655	4,429
盈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33	-	2,581
		1,655	7,0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減／(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243,293	191,735
折舊	14	13,557	15,09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5	493	16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7,541	6,479
汽車		—	66
核數師酬金		1,330	1,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4,262	62,287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12	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7	2,305
		86,761	64,67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22	352
匯率差額，淨額		1,141	4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3	385
撇銷陳舊存貨***		—	5,3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33	—	(2,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50)	—
租金收入		(1,974)	(2,030)
銀行利息收入		(821)	(73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2)
終止確認利率掉期之虧損	22	172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22	—	(2,06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年內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支出」。

*** 年內之撇銷陳舊存貨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附註22)	-	(2,060)
終止確認利率掉期之虧損 (附註22)	172	-
融通費用	8,236	3,461
銀行貸款之利息	9,248	8,498
融資租約之利息	106	5
銀行費用	2,841	2,154
財務費用總額	20,603	12,058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70	210
其他酬金：		
薪金	3,698	3,854
花紅	620	620
房屋福利	1,440	1,440
僱員購股權福利	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5,860	5,938
	6,130	6,148

年內，一名董事因彼於本集團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於授出當日釐定）內於收益表內確認，年內於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已列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蔡德河	120	120
謝英敏	50	50
趙麗娟	100	40
	270	210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計劃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朱振民	1,560	200	840	-	12	2,612
朱育民	1,200	300	600	-	12	2,112
松浦孝典*	218	-	-	-	-	218
張華榮	720	120	-	78	-	918
	3,698	620	1,440	78	24	5,860
二零零五年						
朱振民	1,560	200	840	-	12	2,612
朱育民	1,200	300	600	-	12	2,112
松浦孝典*	374	-	-	-	-	374
張華榮	720	120	-	-	-	840
	3,854	620	1,440	-	24	5,938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之安排。

* 松浦孝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4	3,134
表現花紅	230	35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2,526	3,55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支出	1,761	1,814
本期－其他地區	560	481
遞延(附註29)	(741)	(1,165)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80	1,1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42		(7,250)		28,022		34,714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2,440	17.5	(2,392)	33.0	4,203	15.0	4,251	12.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45)	3.4	–	–	(245)	(0.7)
毋須繳稅之收入	(1,629)	(11.7)	(1,065)	14.7	(4,373)	(15.6)	(7,067)	(2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9	1.5	827	(11.4)	170	0.6	1,206	3.5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	–	3,435	(47.4)	–	–	3,435	9.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1,020	7.3	560	(7.7)	–	–	1,580	4.6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41		(5,624)		18,762		31,979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3,297	17.5	(1,856)	33.0	2,814	15.0	4,255	13.3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323	(5.7)	8	–	331	1.0
毋須繳稅之收入	(3,034)	(16.2)	(602)	10.7	(2,840)	(15.1)	(6,476)	(2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371	2.0	804	(14.3)	–	–	1,175	3.7
已予動用之稅項虧損	–	–	(170)	3.0	–	–	(170)	(0.5)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5	0.1	1,982	(35.3)	18	0.1	2,015	6.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649	3.4	481	(8.6)	–	–	1,130	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繳納15%至24%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

10. 稅項 (續)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半（「稅項減免期」）。待稅項減免期到期後，則須繳納15%至24%之一般中國所得稅。年內，該等公司之兩年稅項減免期尚未開始。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為17,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54,000港元）（附註32(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9,973	9,066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零五年：4港仙）	6,648	12,088
	16,621	21,154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五年：302,2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即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而無償發行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往年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累計折舊	(14,250)	(1,892)	(43,395)	(1,806)	(2,556)	–	(63,899)
賬面淨值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添置	1,632	1,136	12,703	412	470	11,988	28,341
出售	(694)	–	–	–	–	–	(694)
撇銷	–	–	(100)	(3)	–	–	(103)
重估虧損	(483)	–	–	–	–	–	(483)
年內折舊撥備	(3,262)	(818)	(8,227)	(723)	(527)	–	(13,557)
轉撥	761	–	–	–	–	(761)	–
匯兌調整	1,806	68	656	27	13	221	2,7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495	4,303	43,678	1,699	1,142	20,357	156,6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2,654	7,035	94,935	4,260	3,978	20,357	233,219
累計折舊	(17,159)	(2,732)	(51,257)	(2,561)	(2,836)	–	(76,545)
賬面淨值	85,495	4,303	43,678	1,699	1,142	20,357	156,674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	7,035	94,935	4,260	3,978	20,357	130,5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02,654	–	–	–	–	–	102,654
	102,654	7,035	94,935	4,260	3,978	20,357	233,21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510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25,785
累計折舊	(13,881)	(1,206)	(69,199)	(4,322)	(3,755)	–	(92,363)
賬面淨值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添置	5,770	276	15,297	1,119	212	8,367	31,0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4,307)	–	(6,213)	(226)	(366)	–	(11,112)
撤銷	(28)	(10)	(241)	(19)	(87)	–	(385)
年內折舊撥備	(2,496)	(789)	(10,508)	(663)	(639)	–	(15,095)
轉撥	393	–	9	6	–	(408)	–
匯兌調整	1,774	60	472	(86)	120	168	2,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累計折舊	(14,250)	(1,892)	(43,395)	(1,806)	(2,556)	–	(63,899)
賬面淨值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12,487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116,78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87,498	–	–	–	–	–	87,498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彼等現有用途進行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102,654,000港元。
- (b)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約為62,1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26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廠房及機器汽車總額內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7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000港元)。
- (d)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及累計折舊分別為840,000港元及336,000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195	17,833
添置	—	4,6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	(1,293)
年內確認	(493)	(161)
匯兌調整	522	1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224	21,195
流動部分	(459)	(459)
非流動部分	20,765	20,736

15. 預付土地租金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247
中期租約	21,224	20,948
	21,224	21,1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幅賬面值3,3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97,000港元)之土地之業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該土地40年，至二零四四年止。本集團擬於廠房大樓落成後申請所有權證。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25,723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值	25,723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2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5,723

商譽之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生產單位(即可供申報分部)，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及
-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中之現金流預測釐定。進行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2%。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中之現金流預測釐定。進行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2%，而高爾夫球袋單位之現金流乃按增長率5%推斷。

分配予各現金生產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12,389	12,389	13,334	13,334	25,723	25,723

於計算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之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已使用若干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決定基準乃按預算年度前之平均毛利率來計算，並按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具體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717	15,7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106	98,707
	109,823	114,424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SGMCL」)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 a)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99,999,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及 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及配件
駿衡高爾夫球 (香港) 有限公司 (「駿衡」)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 及配件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20,311,618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59,911,383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高爾夫娛樂推廣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CTB Company, L.L.C.	美國	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Golf (USA)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及提供 買賣服務
上海順龍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	51%	提供顧問 及買賣服務
Sino Golf Victory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51% (附註 b)	提供買賣服務

*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b) 該公司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新成立。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0,149	48,718
在製品	35,734	30,810
製成品	55,179	44,442
	151,062	123,970

19. 貿易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鑑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862	18,407
四至六個月	480	2,169
七至十二個月	2,050	3,187
一年以上	2,903	3,336
	16,295	27,0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	2,257	1,95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315	24,248	1,705	1,784
給予董事貸款 (附註 21)	130	863	-	-
	15,702	27,068	1,705	1,784

2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給予董事之貸款如下：

本集團

姓名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朱育民	-	687
張華榮	130	176	176
	130		863

給予張華榮之貸款130,000港元乃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	172

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管理其融資成本風險，該等合約並不符合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條件。終止確認非對沖利率掉期合約之虧損172,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內支銷，另非對沖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合共2,0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內在收益表內支銷。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8,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4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之近期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6,310	40,419
四至六個月	6,933	3,379
七至十二個月	428	1,307
一年以上	296	539
	53,967	45,644

貿易應付賬款乃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36,826	42,387	155	7
欠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6)	985	-	-	-
	37,811	42,387	155	7

其他應付賬款乃為免息，平均定還款期為三個月。

26.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帶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28)	HIBOR+1.125至5.13	二零零九年一 二零一零年	1,269	84
銀行貸款－無抵押	HIBOR+1.45至HIBOR+0.8	二零零七年一 二零零九年	147,790	138,776
			149,059	138,860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28)	HIBOR+1.125至5.13	二零零九年一 二零一零年	3,468	–
銀行貸款－無抵押	HIBOR+1.45至HIBOR+0.8	二零零七年一 二零零九年	39,374	36,950
			42,842	36,950
			191,901	175,810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47,790	138,776
第二年			37,517	36,950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57	–
			187,164	175,726
其他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269	84
第二年			2,331	–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37	–
			4,737	84
			191,901	175,810

27. 帶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港元計值。
- (b)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 (c)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而其公平價值乃按以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不遵守與兩家銀行訂立銀行信貸協議內若干融資契諾。與該兩家銀行訂立之借貸約分別6,2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已列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因上述事項之故，與另一家銀行訂立之約4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已列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可能會出現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交替違約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根據原訂還款期償還上述6,200,000港元。管理層亦已收到銀行之初步指示，表示將考慮就上述25,500,000港元之款項未有遵守融資契諾授出豁免。就此而言，管理層相信上述違約事件已予修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為34至43個月。

於結算日，以下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88	86	1,269	84
第二年	3,710	–	3,468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5,198	86	4,737	84
日後財務費用	(461)	(2)		
融資租約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4,737	84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7)	(1,269)	(84)		
非流動部份 (附註27)	3,468	–		

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應付賬款由本公司擔保。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快稅項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76	2,383	–	3,459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41)	–	–	(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335	2,383	–	2,71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95	2,383	546	4,624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19)	–	(546)	(1,1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076	2,383	–	3,459

來自香港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8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取得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正操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計劃之規定，可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12個月期間內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 股份 每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屆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朱振民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朱育民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松浦孝典****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張華榮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7	0.68
其他僱員								
總計	1,100,000	-	-	1,1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0.83	0.82
其他								
總計	8,280,000	-	(8,28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總計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7	0.68
	18,380,000	4,000,000	(17,280,000)	5,1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發行紅股等情況，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31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費用312,000港元。

年內授出以股本交收之購股權乃按其獲授出當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下表列出用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價模式的輸入資料：

預期波幅(%)	30.00
無風險利率(%)	4.14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2.00
股票資產價格(港元)	0.68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0.70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乃基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不一定可顯示其行使模式。

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對未來趨勢具指示作用之假設，不一定為實際數字。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計劃下尚有5,1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1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5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20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於計劃下尚有51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9%。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去年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已於第51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及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開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	62	-	72,84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31)	-	-	83	-	-	83
年內純利	-	-	-	22,154	-	22,154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9,066)	-	(9,066)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12,088)	12,08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83*	1,062*	12,088	86,01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31)	-	-	312	-	-	312
年內純利	-	-	-	17,020	-	17,020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12,088)	(12,088)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9,973)	-	(9,973)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6,648)	6,64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395*	1,461*	6,648	81,290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該等儲備賬組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為數74,6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931,000港元)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興隆」）之62.5%權益悉數售予順興隆少數股東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1,112
預付土地租金	15	-	1,293
存貨		-	3,400
貿易應收賬款		-	6,4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95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3,7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	567
貿易應付賬款		-	(4,0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3,29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275)
應付稅項		-	(17)
應付增值款		-	(1,430)
資產重估儲備		-	(199)
少數股東權益		-	(5,962)
			12,3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5, 6	-	2,581
		-	14,900
支付方式：			
現金		-	9,972
其他應收款項		-	4,928
		-	14,9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9,972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5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9,4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總資本價值於租約開始時為5,2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5.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 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	-	607,860	505,8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中，有約305,0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9,654,000港元)已被動用。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最高可能金額為2,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0,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36.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廠房及機器(財務報表附註14)及分租若干寫字樓物業，所洽訂之租期由一至四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及承租人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租客及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9	1,907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16	3,611
	4,135	5,518

36. 經營租約承擔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介乎1至13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	5,510	5,461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015	9,666
五年後	1,419	2,992
	14,944	18,119

37. 承擔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6(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24,376	9,893	-	-
廠房及機器	4,562	925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68	-	-	-
	29,106	10,818	-	-
已授權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6,375	-	-
已授權但未撥備：				
注資予附屬公司	-	-	75,850	98,679
	-	-	75,850	98,679
	29,106	17,193	75,850	98,6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自日幸有限公司(「日幸」)採購原材料	(i)	11	9
向日幸銷售製成品	(ii)	5,845	5,688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費用	(iii)	1,440	1,440
向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iv)	287	520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iv)	-	66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擁有實益權益。球頭及原材料採購價由雙方協議釐定。
- (ii) 銷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製成品售價乃按成本價標高釐定。
- (ii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價釐定。
- (iv)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雙方之協議釐定。

* 松浦孝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其遺產尚未有任何安排。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向董事借出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未結清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日幸	-	52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包括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8及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不包括衍生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現金與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業務募集資金。本集團於業務中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有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旨在管理因本集團之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資金流動風險、外幣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乃以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管理，使其對本集團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未能於到期時全數支付款項之風險)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中出現。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高評級、低風險金融機構內之短期存款。現時本集團並無就現金等價物承受任何虧損。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歐洲及日本之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審慎挑選客戶，並透過多元化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一直評核其客戶的信貸風險，確保批授合宜之信貸額。批予客戶之信貸乃以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之評核及以現金存款為抵押品(新客戶一般有此需要)為準則。信用水平足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方可豁免繳交按金。透過應收賬融資及相關協議，本集團將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轉授予銀行，把借款人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除於去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b) 資金流動風險

資金流動風險指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之風險，屬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保持足夠營運所需之現金，並透過現金流動預測監察營運資金管理其資金流動風險，確保可償付一切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要。可應不時之需的備用或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亦進一步減輕其資金流動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融資達5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6,000,000港元)，其中2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0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

(c) 外幣匯兌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因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機構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而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被控制在狹窄價幅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已知外幣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可對綜合業績產生影響。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可觀負債(包括計息銀團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故須承受利率風險。為減輕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該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期。

(e)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差不遠之金額列賬。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對本集團現時或將來之財務狀況、收益或支出、經營業績、資金流動性、資本開支及資源有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予審批，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當中有大規模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劃一為25%。由於實施細則與管理規章尚未公佈，現階段尚未能合理推斷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41.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手法。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